

## 家居保險條款

本保單為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約。

閣下所簽署的本保單之申請表及聲明是本合約的依據。

我們會以本保單中的條款、條件和不承保事項提供保險。保險證書及任何其他批註(包括條款及備忘錄)是本保單的一部分。本保單保障有可能於任何受保期內發生的意外損失、損毀或法律責任。

本公司在本保單下作出任何付款的責任之先決條件為閣下妥為遵守及履行任何與閣下應做或應遵守有關的本保單的所有條款、條件及批註，以及在其申請表及聲明的真實陳述及答案。

## 定義

本保單內某些詞語可能具有特定意思，並且在本保單內任何部分出現時均具有相同意思。

## 本公司 / 我們 / 承保人

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閣下的家屬

與閣下通常同住的配偶、子女、父母及其他親屬。

## 賠償

我們會就任何受保的原因而起的索償而作出賠償。我們將有權選擇支付現金，或維修、重置或更換作為有關索償的賠償。我們就每宗索償所作出之最高賠償額就是賠償限額。

## 重置償付

因維修已損毀的財物、替換已遺失的財物或更換因無法進行維修的損毀財物而產生的費用。我們就每宗索償所作出之最高賠償額就是賠償限額。

## 彌償支付

因替換或維修部分遺失或部分損毀的受保財物而產生的費用，其中會扣除損耗或折舊的價值。任何由替換或維修而令該財物價值提升，我們亦會可能於賠償支付時作出調整。

## 家居物品

任何在樓宇上的物件，包括構成閣下家居的傢俬及牆紙，閣下或閣下的家傭之家居物品，或閣下以及閣下的家屬需負責的家居物品，但我們不保障以下物品：

- a) 電動汽車(割草機及行人控制園藝工具除外)、電單車、露營車、船隻(手動除外)、拖車，以及它們的配件；
- b) 牲畜及寵物及動物；
- c) 樹木、農作物&植物；
- d) 證券、證書及文件，郵票收藏；
- e) 特別持有的物件；
- f) 手提 / 流動無線電子通訊器材，例如手提或流動電話、傳呼機及個人數碼助理；
- g) 對閣下而言在錄音、視像或電腦光碟、磁帶或錄音帶中的資料的價值及/或因修復它們而引致的損失；
- h) 金錢 (現金、硬幣、流通紙幣/鈔票除外)；
- i) 在室外或天台/屋頂的家居物品；
- j) 天線、外置電視機及無線電天線或衛星接收器；
- k) 隱形或角膜鏡片；
- l) 飛機或任何航空或航天設備及其配件和備件，包括衛星天線；
- m) 電腦系統紀錄。

## 家居

於承保表中指明位於香港的房屋或住宅的樓宇。

## 金錢

屬於閣下及閣下的家屬之硬幣、流通紙幣、鈔票、儲值卡、保費債券、旅行支票、旅行套票、郵遞或金錢訂單、郵資、郵票、國際儲蓄郵票或證書或類似代幣、餐卷，但不是特別持有的物件。

## 保險期

保險證書中指明的受保期間，並且我們同意接受閣下已支付或已同意支付相關之保費。

## 個人物品

僅供個人穿著或攜帶的私人物品，並且屬於閣下或閣下任何家庭成員。

## 閣下 / 閣下的 / 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

於承保表中指定的人士。

## 特別持有的物件

- a) 用於與任何專業、業務或職業有關的物件；或
- b) 在另一份保單下受保的物件。

## 不受保風險

- a) 刮擦、弄凹、生鏽、侵蝕、損耗或折舊。
- b) 腐爛、真菌、木蟲、甲蟲、蛾、昆蟲或害蟲。
- c) 機械或電子方面的故障或故障。
- d) 任何清潔、漂染、翻新、再設計、維修或修復的程序。
- e) 任何其他逐漸產生的原因。
- f) 任何種類的間接損失或間接損毀或折舊。
- g) 閣下、閣下的家屬或任何閣下的僱員之不忠或不誠實。
- h) 收縮、蒸發、減重、污染，味道、顏色、質地或塗飾的改變，陽光照射的影響。

## 空置

- a) 指家居不足以作正常生活用途；或
- b) 指家居無人居住連續超過 45 天。

## 貴重物品

屬於閣下及閣下任何家庭成員的珠寶、金、銀、珍貴金屬、手錶、皮革、照片、藝術品、古董、古玩、運動器材，但不是特別持有的物件。

## 擁有者的法律責任

我們會彌償閣下和閣下的家屬作為家居的擁有者在保險期間在其家居發生任何第三者的意外身體或財物損傷之法律責任。

## 佔用人的法律責任

我們會彌償閣下和閣下的家屬作為家居的佔用人在保險期間在其家居發生任何第三者的意外身體或財物損傷之法律責任。

## 保險證書

向閣下發出的保險證書，其中包含保單持有人的姓名、地址、保障範圍及賠償限額等詳細資料。

## 第一部分 – 家居物品

屬於閣下及閣下家庭成員的**家居物品**因任何意外而受到的物理損壞或損毀均受保，但我們不保障：

- 1) 盜竊
  - a) 如家居被空置多於連續 45 天，
  - b) 除非以暴力進入家居，
  - c) 以欺騙手段盜竊，除非以欺騙手段進入家居。
- 2) 惡意損毀或破壞
  - a) 如家居被空置多於連續 45 天。
  - b) 是由一位合法在家居中的人引起。
- 3) 如家居被空置，任何固定家居用水的洗衣機、洗碗機或安裝供熱系統所溢出的水或油或液體。
- 4) 特別持有的物件的損毀。
- 5) 由不受保風險而引起的損毀。
- 6) 由污染或玷污而致的損失/拆毀或損毀而起的費用及支出，除非受保財物的拆毀或損毀由受保風險引致的污染或玷污所致。
- 7) 在其他保單中分開及特別受保的家居物品。

## 其他提供的保障

### 1) 臨時居所

如閣下的家居因受本第一部分的任何受保風險而導致不適居住，我們會支付因臨時居所產生的合理費用。

在每個保險期，每天賠償上限為 HK\$1,500，而賠償總額上限為 HK\$50,000。

### 2) 臨時搬遷

因清潔、翻新、修理或其他類似目的，閣下的家居需要臨時搬遷到同一或任何其他物業並在香港的地理範圍內以道路、鐵路或公共渡輪運送的物品，在不違反本保單的條款、條件及不承保事項下，亦會受到保障。

每宗索償自負額為經調整後的損失之 10%，或 HK\$500，以較高者為準。每個保險期的賠償總額上限為 HK\$50,000，任何賠償亦不會超過 HK\$50,000。

### 3) 家傭的財物

在通常同住的家傭(如同閣下)有履行保單的條款及條件下,我們會支付與閣下居住的家傭在家中的衣服或個人物品之意外損失或損毀。

每宗索償自負額為經調整後的損失之 10%, 或 HK\$500, 以較高者為準。  
每個保險期的賠償總額上限為 HK\$10,000, 任何賠償亦不會超過 HK\$10,000。

### 4) 門鎖

我們會支付因爆竊或企圖盜竊, 引致家居的窗戶及大門門匙/門鎖的損失或損毀, 所招致的更換和安裝相類似但不是比之前更好的物件之合理費用。每個保險期的上限為 HK\$3,000。

每宗索償自負額為經調整後的損失之 10%, 或 HK\$500, 以較高者為準。

### 5) 個人意外保障

如閣下或閣下的家庭成員於3個月內不幸身亡, 我們會支付每人 HK\$50,000; 我們亦會因在家居發生的火災、爆炸及爆竊而直接招致的醫療費用最多支付 HK\$5,000。每年於本部分的賠償上限為 HK\$200,000。

### 6) 冷藏物品

我們會支付由製冷劑引致的溫度變化或玷污而導致閣下家居的家用冰箱或雪櫃中食物的損失或損毀的費用。我們亦會支付因本受保事件而從家用冰箱或雪櫃中去除的食物的損失或損毀的費用。

我們不會支付:-

- 因供電商的故意行為、暫停、扣壓或限制電力而致的損失或損毀。
- 因閣下或閣下的家庭成員的蓄意忽略而致的損失或損毀。
- 如壓縮機從生產日起計多於 5 年而導致閣下冰箱或雪櫃中食物的損失或損毀。

每年於本部分的賠償上限為 HK\$5,000, 而每一宗損失的賠償上限為 HK\$1,000。

### 7) 清理廢棄物

就閣下在本部分受保風險引致的廢棄物清理之所需費用及支出, 最高上限為 HK\$10,000。

### 8) 室內裝修/翻新工作

本公司會支付承包商在裝修/翻新期間對家居的造成的意外損失或損毀, 上限為受保金額的 60%, 但在任何情況下裝修/翻新的期間不得超過 2 個月。“室內裝修/翻新工作”亦適用於新的家居, 適用期的上限為從新租約開始或閣下首次擁有的物業起計 2 個月。  
閣下原本住址的保險將會繼續生效, 直至閣下搬遷到新住址。

### 9) 家居搬遷

物品在被專業傢俬搬遷人員搬運到閣下在香港的新家居時的意外損失或損毀均受保。本部分的總賠償上限為 HK\$30,000, 而每件物品的上限為 HK\$3,000。

### 10) 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

我們會支付因家居爆竊而引致因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而引起的損失, 上限為 HKD3,000, 但受保人及/或其家庭成員需遵守其信用卡發行商的條款及條件, 並且該損失無法從任何其他途徑獲得賠償, 並須於發現該損失的 24 小時內報告給警方及信用卡公司。

### 11) 於受保人的工作地點損失個人物品

本公司會就在保險期內保管於受保人的日常工作地點的個人物品的損失作出支付, 上限為 HK\$2,500。提出申索時需通知警方該損失。

### 12) 地板損毀

本公司會家居內就由建築發展商提供的或其後裝修的地板的意外物理損失或損毀作出賠償, 但:

- 該損失或損毀沒有任何其他保單保障, 包括但不限於由受保人、建築發展商、業主立法法團、物業管理人及抵押權人安排的保單。
- 賠償的金額上限受第一部分的受保金額所限。
- 每宗索償自負額為經調整後的損失之 10%, 或 HK\$3,000, 以較高者為準。

### 賠償的基準

- 作出重置償付。
- 以下項目會以彌償償付基準作出賠償, 如
  - 關於衣服、皮革的申索,
  - 閣下決定不修復、維修或替代該物品。
- 任何賠償上限為:-
  - HK\$150,000, 適用於任何一件的傢俬或家用器材。
  - HK\$10,000, 適用於任何一件的貴重物品, 而每保險期的總額上限為 HK\$100,000。
- 本第一部分的賠償總額上限為:-
  - HK\$50,000, 在每保險期在“臨時居所”下的賠償;
  - HK\$3,000, 在每保險期在“門鎖”下的賠償; 及
  - 就任何其他在每保險期的申索而言, 附表中指明的受保金額。
- 如任何受保物品含有一對或一組的物件, 我們不會支付比任何可能遺失的某一部分更高的金額(不論該物件在一對或一組時有任何特別價值), 或比一對或一組按受保金額比例的部分更高的金額。

### 第 2A 部分 – 全球財物保障

屬於閣下及閣下家庭成員的貴重物品及個人物品在世界任何地方因任何意外而受到的物理損失或損毀均受保, 但我們不保障:-

- 隱形或角膜鏡片。
- 特別持有的物件。
- 盜竊
  - 以欺騙手段盜竊, 除非以欺騙手段進入家居。
  - 沒有看管的車輛, 除非所有窗戶均已牢固閉上, 以及所有車門及車後箱已被上鎖。
  - 任何開篷或兩用車, 或打開天窗的車輛, 除非保管在已上鎖的車後箱。
  - 任何不在家中的腳踏單車, 並在損失時沒有牢固地上鎖。
- 被用於賽車或可靠性或時間測試的任何腳踏單車的損失或損毀。
- 閣下及閣下家屬的惡意行為。
- 不受保風險。
- 任何分別在任何其他保單下受保的貴重物品或個人物品。
- 被海關或其他官員拘留、沒收或充公。
- 自負額, 每宗索償為經調整後的損失之 10%, 或 HK\$500, 以較高者為準。
- 手提 / 流動無線電子通訊器材, 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傳呼機、私人電子助理。

### 第 2B 部分 – 個人金錢

我們會彌償閣下在世界任何地方的金錢意外損失或盜竊, 但我們不保障以下的損失:

- 沒有於意外發現後 24 小時內報告給當地警方
- 因錯誤或遺漏引致折舊、充公、或疏漏的損失
- 由不受保風險而致

在每個保險期, 任何單一事故賠償上限及本部分賠償總額上限為 HK\$2,500。

### 第二部分之保障伸延

在第二部分可賠償的損失或損毀下, 伸延保障至申請更換護照、駕駛執照、香港身份證、旅行支票、乘客機票、信用卡、手稿及證券的合理及所需費用:

- 在保險期的可賠償的總額上限為 HK\$1,000。
- 我們不保障每一個申索的 HK\$250 自負額。
- 需在損失或盜竊發現後的 24 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告。

## 第 2A 及 2B 部分的賠償基準

- 1) 作出重置償付。
- 2) 以下項目會以彌償償付基準作出賠償，如
  - a) 關於衣服、皮革的申索，
  - b) 閣下決定不修復、維修或替代該物品。
- 3) 如任何受保物品含有一對或一組的物件，我們不會支付比任何可能遺失的某一部分更高的金額(不論該物件在一對或一組時有任何特別價值)，或比一對或一組按受保金額比例的部分更高的金額。
- 4) 本第二部分的賠償總額上限為:-
  - a) 就每保險期在“個人金錢”下的賠償為 HK\$2,500；及
  - b) 就任何其他在每保險期的索償為 HK\$20,000，當中任何單一物件支付不多於 HK\$5,000。

## 第 2C 部分 – 法律責任

我們會彌償閣下及閣下的家屬就有關以下在法律上有責任支付的損害賠償：

- a) 對任何第三者做成的意外身體損傷(包括死亡或疾病)
- b) 由閣下對任何第三者的財物做成的意外損失或損毀
  - i) 作為閣下家居的擁有者；
  - ii) 作為閣下家居的樓宇的佔用人(但不是擁有者)。

我們亦會支付任何申索者向閣下申索的法律費用及支出，以及我們書面同意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支出。

我們在本部分下因單一源頭所引致的一個或一系列事件而需負之責任，支付的金額上限為 HK\$10,000,000，但我們不會就以下事項向閣下賠償：

- a) 閣下或閣下家屬或其任何僱用人士的身體損傷。
- b) 閣下或閣下家屬所擁有或在其保管或控制下的財物損失或損毀。
- c) 任何以賠償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付款協議，除非該責任在無該協議的情況下已確立存在。
- d) 除閣下僱用的家傭外，從事任何行業、職業或僱傭活動。
- e) 擁有、管有、駕駛或使用(沒有控制權的乘客除外)以機械啟動的車輛、飛機或船隻。
- f) 使用任何馬隻打獵、賽馬或馬球。
- g) 擁有、使用或管有任何動物，閣下作為寵物主人擁有可於家居飼養的犬隻及貓隻除外。寵物主人必須為家居飼養的犬隻及貓隻植入晶片。但以下的危險犬隻在本保單下不被承保：南極哈士奇、牛頭梗、阿根廷杜魯犬、巴西菲勒犬、日本土佐鬥犬、比特犬及藏獒。
- h) (i) 直接或間接因滲漏、污染及玷污所引致的個人損傷、或身體損傷、或財物的損失、損毀或不能使用。但本第(a)段不適用於因在本保險期間因突然、非故意及不可預見之事件所引致的滲漏、污染及玷污做成個人損傷或身體損傷、或實體物件的損失、或物理損毀/拆毀的責任。  
(ii) 消除、廢除或清除滲漏或污染及玷污的費用，除非是在本保險期間突然、非故意及不可預見之事件所引致的滲漏、污染及玷污。  
(iii) 罰款或懲罰性的損毀賠償  
就任何一項事故引致的一項或多項索償，我們將支付予閣下賠償上限(扣減已支付作為賠償的款額後)或任何足以和解該等索償的款額，以較少者為準；同時在付款後，我們將無須再根據本部分就該項或該等索償負責；在付款日期前就進行索償而可予追討的訴訟費用或支出則除外。

## 第三部分 – 自選保障

### 個人物品及貴重物品中之指定物件

儘管第一及第二部分有關個人物品及貴重物品與其他物品的責任已設上限，但在保單的條款所限範圍內，如受保人已支付與本公司所同意的額外保費，我們將支付在香港或暫時外遊時，受保人或其家庭成員所擁有的指定個人物品或貴重物品(以下被稱為“指定物件”)之意外損失或損毀，並於第一及第 2A 部分之下受到保障。惟需留意：

- a) 本公司就任何一件指定物件之責任只限於在承保表中該指定物件的受保金額。
- b) 就每宗指定物件的損失或損毀的索償，自負額為經調整後的損失之 5%，或 HK\$1,000，以較高者為準。
- c) 受保指定物件的證書或估價報告連同單據應在任何時候被受保人妥善保管及記錄。本公司有權要求受保人提交該文件予本公司查看。

### 地理限制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b) 世界各地(不包括美國及加拿大)，需為暫時到訪，而每次到訪不超於連續 60 天。

## 司法管轄權條款

本保單提供的彌償不適用於並非首先由香港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宣告或從該處獲得的判決，亦不適用於從任何香港法院就執行在香港以外地區判決而獲得的命令，不論該命令是否以互惠協議作出。

## 避免某些條款及追償權

如我們在法例下有義務需要支付在保單的本部分下不需負責的金額，閣下應立即償還其金額予本公司。

## 一般條款

### 以下為適用於全保單的索償條款

- a) 如發生任何有可能在本保單下作出索償的事件，閣下必須在該事件發生後的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告知我們，包括所有相關文件。
- b) 當作出對任何損失或損毀的索償時，閣下必須：
  - i) 自費向我們提供所有我們要求的認證資料及證據。
  - ii) 立即通知警方任何以欺騙手段、盜竊、惡意行為或暴動及民事騷亂的損失。
- c) 當作出對任何責任索償時，閣下必須：
  - i) 在收到任何信件、申索、令狀或傳票後立即發送給我們。
  - ii) 在得悉任何起訴、研訊或致命調查後立即通知我們。
  - iii) 在沒有獲得我們的同意下，不得作出任何承認、提議或承諾付款，如有需要，我們有權就任何申索接管及以閣下的名義進行辯護或償付，或以閣下的名義為我們的利益進行起訴，我們亦有全部的情權決定進行任何程序的模式。在解決任何申索時，我們有權要求閣下向我們提供一切資料及協助。

### 以下為適用於全保單的一般條款

#### 1) 防止損失

閣下及閣下的家屬應遵守相關法定責任並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

- a) 防止損失、損毀或損傷；及
- b) 保持任何受保財物良好狀態及進行妥善維修。

#### 2) 風險變化

在本保單的保險期間，閣下須通知我們任何關於閣下物業的佔用性質或其狀況的變更，如該等變更可能引致損失的增加，我們有權要求閣下支付額外保費。

#### 3) 支付保費

在保單到期時，可支付保費進行續保並使保單繼續生效至下一個保費到期日；

#### 4) 保單終止

如要保單終止，閣下及我們需要互相提供於終止日前 30 天以書面方式通知予對方。如受保人已支付全年保費，我們會以按月比例退還保費。

#### 5) 仲裁

此保單內的所有歧異之處，須按不時修訂的仲裁條例以仲裁方式解決。若各方不同意仲裁人的選擇，該選擇須轉介予當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於此明確規定此乃本保單中一項凌駕於訴訟及起訴的權利，即應先取得仲裁裁決。如本公司就任何索償向投保人否認責任，而該索償並非於該否認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轉介予仲裁，則無論任何情況下該索償均被視為已被放棄，及以後不可作出追討。

#### 6) 代位權

本公司根據本保單就任何索償作出賠償後，倘因此而有權向任何第三者、請求賠償，投保人在本公司要求及付出所需費用之情況下，須合作及容許執行一切必須而合理之行動或事情(不論該等行動及事情是在本公司給予賠償前或後)，以協助本公司向該等第三者追討任何權利及補償，或索取補償或彌償。

#### 7) 其他保險

倘若本保單受保範圍內的任何損失或毀壞或法律責任亦受其他保單(等)所保障，本公司將毋須就任何索償而負責，惟超逾該等其他保單(等)可賠償額之損失或毀壞或法律責任的索償則屬例外。

#### 8) 索償的失實陳述

如閣下或任何代表閣下的人在知道索償是虛假的情況下仍在本保單下作出索償，我們將不會作出賠償，並且所有在本保單下的保障亦會立即被取消。

#### 不承保事項

以下為適用於全保單的不承保事項

本保單或日後任何批註均不會保障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事件而起或導致的損失、任何財物的損毀、死亡、身體損傷、支出、任何間接損失或責任：

##### 1) 輻射性風險

- a) 核武器材料
- b) 電離輻射、或由任何核燃料、或任何燃燒核燃料的核廢料引起的輻射而導致的污染；或
- c) 含有輻射、毒害、易爆或其他危險性質的易爆性核子組裝或核子組件。

##### 2) 戰爭風險

戰爭、入侵、外敵的行為、敵對或類似戰爭的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起義、軍事或篡奪權力、政府或市政府或地方或任何公共主管機構進行財產的徵用、破壞或損害、沒收、國有化。

##### 3) 聲爆

飛機或其他航空物引起的壓力振動。

##### 4) 傳染病

##### 5) 任何不能解釋的損失或損毀。

##### 6) 不受保風險。

#### 自負額

除非在每一獨立物件或承保表中特別指明，我們不保障

- a) 已調整的損失的 10% 的自負額，而每一宗申索必先最少自負 HK\$500。
- b) 就每一宗因水導致損毀的申索，我們不保障已調整的損失的 10% 的自負額，而每一宗申索必先最少自負 HK\$3,000。

#### 家居保險緊急支援服務

以下部分不屬於本保單合約的一部分。

#### 條款及條件

#### 定義

#### IPA 援助

指 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 (IPA)或其授權代表。

#### 受益人

指任何受家居保險保障的人。

#### 本公司

指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住所

指受益人在原本保單所指明的香港住所地址，如該受益人在香港的地址有任何轉變應通知本公司。

#### IPA 援助提供以下服務：

##### 1) 鎖匠支援

如受益人被意外鎖於住所外，IPA 援助將安排鎖匠以進入受益人的住所。受益人可獲得最高 HK\$500 以支付已使用的鎖匠服務。

##### 2) 家局清潔轉介

如受益人需要他/她住所的地毯、沙發、窗戶、牆磚或地磚清潔的支援，IPA 援助將提供服務供應商的轉介資料及其收費。

##### 3) 緊急家居護理照顧轉介

在受益人的緊急要求下，IPA 援助將組織及安排註冊護士以提供護理照顧予任何受益人指明的人士。

##### 4) 家居電器轉介

如受益人需要洗衣機、烘乾機、冰櫃、微波爐、電視機、盒式磁帶錄像機、激光影碟機或高保真音響的維修服務支援，IPA 援助將提供服務供應商的轉介資料及其收費。

##### 5) 一般維修轉介

在受益人要求下，IPA 援助將提供他/她家居需要的一般維修轉介的資料。

##### 6) 滅蟲轉介

在受益人要求下，IPA 援助將安排一所專門滅蟲的公司以解決問題。

##### 7) 渠道轉介

當受益人家居渠道堵塞或出現洩漏，IPA 援助將提供水管工人的轉介資料及其收費予受益人。

##### 8) 空調工程師轉介

如受益人家居的空調出現故障，IPA 援助將提供空調工程師的轉介資料及其收費。

##### 9) 醫生及牙醫轉介

如在緊急情況下受益人需要醫療或牙醫服務，IPA 援助將提供有關提供到診服務的牙醫或醫生的轉介資料及其收費。

##### 10) 索償報告中心

受益人可聯絡 IPA 援助的 24 小時警報中心以報告索償及獲取索償程序的建議。

除鎖匠服務外，以上的服務純粹以轉介或安排為基礎。受益人需自費使用服務所引致的所有費用。使用以上 IPA 援助安排的服務為受益人的個人紀錄，本公司不會就由 IPA 援助轉介的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而致的任何間接損失負責，亦不會負責支付任何相關費用。

#### 地區限制

以上服務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區限制內。

#### 工業、滲漏、污染及玷污不承保條款

本保險不保障以下事件的任何責任：

- a) 直接或間接因滲漏、污染或玷污引致的個人損傷或身體損傷、或財物的損失、損毀或不能使用。

但本第(a)段不適用於因在本保險期間因突然、非故意及不可預見之事件所引致的滲漏、污染及玷污造成個人損傷或身體損傷、或實體物件的損失、或物理損毀/拆毀、或該損毀/拆毀了的財物不能使用的責任。

- b) 消除、廢除或清除滲漏或污染及玷污的費用，除非是在本保險期間突然、非故意及不可預見之事件所引致的滲漏、污染及玷污。

- c) 罰款或懲罰性的損毀賠償。

本條款不會延伸本保險至保障任何本保險不受保的任何責任。

### **傳染病不承保事項**

本保單不會承保任何直接或間接由任何種類的傳染性病毒而致或與其有關的死亡、身體損傷、任何人的疾病或財物的損毀的索償。

本公司亦不為會為有關任何傳染性病毒的以下事項負責

- a) 就調查損失或損失的辯護之任何費用  
b) 任何引致的費用或額外支出

並受本保單的條款、例外及條件所限。

### **恐怖主義及電腦風險不承保條款**

戰爭及恐怖主義不承保批註

即使本批註與本保險或其他批註的條款有任何衝突，現同意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地由以下任何事件而導致或有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費用或支出，不論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同時發生的事件，或以任何順序產生的損失：

- (1) 戰爭、入侵、外國敵人的行動、敵對行動或戰爭行動(無論宣告與否)、國內戰爭、叛亂、革命、起義、公民騷亂而引起的起義、軍事或篡奪權力；或  
(2) 任何恐怖主義活動。

就本批註而言，恐怖主義活動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單獨、代表或聯同任何組織或政府使用武力、暴力及/或威嚇以達致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企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引致公眾或部分公眾產生恐慌。

本批註亦無需賠償因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預防或遏止上述(1)及/或(2)，或以任何方式與其有關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損毀、費用或支出。

如核保師因此不承保批註而聲稱任何損失、損毀、費用或支出不在本保險範圍內，受保人須承擔提出相反舉證的責任。

如本批註的任何部分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部分將仍維持生效。

### **資訊科技聲明條款**

本協議下所承擔的財物損毀指物品實體的實質損毀。

物品實體的實質損毀不包括數據或軟件的損毀，尤其是刪除、毀壞或重新格式而造成數據、軟件或電腦程式的任何嚴重變動。

因此，本協議不承保以下事件：

數據或軟件的遺失或損毀，尤其是刪除、毀壞或重新格式造成數據、軟件或電腦程式的任何嚴重變動，以及該遺失或損毀所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斷損失。

即使有此不承保條款，本公司將賠償直接由受保範圍內物品實體遭受實質損毀所致的數據或軟件的遺失或損毀。

因數據、軟件或電腦程式的功能、可用性、使用範圍或存取出現缺損所引致的遺失或損毀，以及該遺失或損毀所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斷損失。

### **有關污染及爆炸的恐怖主義不承保條款**

現同意不論是否有其他因由，本保險不承保因以下任何恐怖主義活動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損毀、費用或支出

- a) 生物或化學污染  
b) 導彈、炸彈、手榴彈、爆炸品

就本批註而言，恐怖主義活動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單獨、代表或聯同任何組織或政府使用武力、暴力及/或威嚇以達致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企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引致公眾或部分公眾產生恐慌。

就 a) 而言，污染指由於化學及/或生物物質的影響，污染、毒害或防礙及/或限制物品的用途。

如保險公司聲稱因本不承保批註而導致任何損失、損毀、費用或支出不能在本保險範圍內索償，則受保人須承擔提出相反舉證的責任。

### **有毒霉菌不承保條款**

本保單不承保由霉菌、苔蘚、黴菌、真菌、孢子、細菌感染或其他類似生物而致的損失或損毀，以及無論直接或間接由承保的危險所致的濕腐或乾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調查的費用、測試、修理服務、額外支出或業務中斷。不論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同時發生的事件或以任何順序產生的損失，該損失不在承保範圍內。如發生了本保單所承保的損失以及清除殘骸的費用因霉菌、苔蘚、真菌、細菌感染的存在、濕腐或乾腐及極度潮濕而上升，本保單只會負責沒有上述因素下清除受保財物殘骸的費用。

### **石棉全面除外條款**

現明白及同意本保單不適用及不承保任何因各類型或數量的石棉直接或間接引起、導致或加劇損失的任何實際或聲稱責任而致的索償。

### **2000 年不承保條款**

備忘錄

就本備忘錄而言，電腦裝備應指為處理、儲存或取回數據的任何電腦或其他設備或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腦硬件、固件或軟件、媒體、微晶片、集成電路或類似設備。

本保單不保障直接或間接因任何電腦裝備出現故障或無法使用而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或責任，不論是否該受保人的財物及不論發生於 2000 年以前或以後與否。

- a) 正確地辨認任何日期作為其真正的日曆日期。  
b) 奪得、儲存或保留或正確地操縱、解釋或處理任何數據或資料或命令或指示而，因把任何日期看待成其真正的日曆日期。  
c) 奪得、儲存或保留或正確地處理任何數據，因任何已編入電腦裝備的任何命令導致數據損失或無法在任何日期或以後奪得、儲存或保留或正確地處理該數據。

### **制裁條款**

承保人或再承保人不得被視為提供保險，以及不會支付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利益，若就所提的保險或支付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利益可能使承保人或再承保人受到聯合國決議下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受到任何適用於承保人或再承保人的任何管轄區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

### **第三者權利不承保條款**

任何不是本保單的一方人士或實體沒有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 **暴動、罷工及公民騷亂不承保條款**

縱使本條款與本保單或其他有關的條款可能有任何衝突，現同意本保單不承保任何在暴動、罷工及公民騷亂中引起或發生的任何意外、損傷、疾病、損失或責任。

### **要求援助**

受益人應致電 IPA 援助，其聯絡號碼為 2851 1990，並引述他/她的姓名及保單號碼。

### **免責聲明**

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 及 IPA 援助轉介予受益人的專業人士均作為獨立承包商而非本公司的僱員、代理或員工為他們自己的行為負責。本公司不為 IPA 援助有限公司及該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醫生、牙醫、護士、鎖匠及技術員)的任何行為或不行動負責。

此中文版本條款為英文版本的譯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